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济南市交办群众信访件 （第七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济南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七批共计 139 件（来电 95 件、来信 14 件、短信 21 件、邮箱 9 件）。截至 11 月 7 日，已办结 92 件，阶段办结 47 件。其中，立案处罚 3 件、立案侦查 2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	D3JN20241031001	章丘区龙山街道，大官村北邻济南章丘煜铎节能设备厂，生产产生噪声及废气影响附近居民，请求调查处理。	章丘区	噪声	11 月 1 日，章丘区政府组织龙山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济南章丘煜铎节能设备厂，位于章丘区龙山街道大官村北，距离最近的大官村民居约 60 米，2018 年 7 月建成投产。该公司从事黑色金属铸造、消失模铸造，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产生废气的工艺环节有熔炼、浇注、消失模加热切割、浇注真空泵尾气及抛丸粉尘，配套建设了 2 套布袋除尘器，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源有真空泵、引风机、抛丸机、热风机等，均布置在了封闭车间内。该公司负责人介绍，按峰谷电价，每年 6 月至 8 月夜间生产，其他月份昼间生产，生产时会有轻微噪声。 2.现场该公司正在执行重污染天应急响应措施，未生产。调阅该公司生产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生产期间治污设施均正常使用。打开活性炭箱查看，性状良好。 3.2024 年 10 月 20 日该公司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编号：XH24J159）显示：有组织废气、厂区 VOCs、噪声均达标。	部分属实	11 月 1 日，章丘区政府责成龙山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督促济南章丘煜铎节能设备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期间门窗紧闭，严防噪声扰民； 2.龙山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是	无
2	D3JN20241031002	长清区归德街道，小屯办事处张官村，村东南角小屯水库河道两侧沙石及土地被挖掘贩卖，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已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但一直未解决，要求相关部门严查处理。	长清区	生态	11 月 1 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归德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反映位置长清区南大沙河（小屯水库至沙河入黄口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六标段范围内。2022 年 3 月 30 日，该项目由长清区城乡水务局初步设计批复（济长水〔2022〕28 号），工期 2 年，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南大沙河济广高速上游 330m 至下游南大沙河入黄口段 10km 的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防渗，新建防汛道路，改建路庄闸、漫水桥等措施，提高河道防洪能力，消除河道防洪隐患。2023 年 5 月 9 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多余砂土混合物，经长清区砂石资源统一监管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由长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最终由山东祥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处置。经现场勘查，未发现河道两侧沙石及土地被挖掘贩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情形。 2.归德街道办事处自 2023 年 5 月起，多次接到“12345”市民热线反映此问题，均按照程序和政策进行了回复。	部分属实	长清区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归德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由区自然资源局加强项目施工中砂石处置的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处理处置剩余砂石。 2		

					西侧位置，设置过低，设备运行时有噪声影响。饭店经过装修已于 11 月 1 日开业。		将排烟口移至七楼楼顶，消除了油烟及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餐饮单位经营中产生的油烟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等待出具检测报告，如超标，将移交区城管局依法做出进一步处理。 3.泺口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加强对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区城管局要求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以及台账记录工作。		
4	D3JN20241031004	历城区港沟街道蟠龙村，2019 年 5 月村里近 50 户住宅被拆除（拆除是为了上级拨下来的补贴款），拆完后至今已有 5 年时间建筑垃圾一直没有清理，影响附近居民，已向相关部门反映多次，但一直未解决，相互推诿，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历城区	固废	该件同第四批编号 D3JN20241028050 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11 月 1 日，历城区政府组织港沟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港沟街道蟠龙村共有村民 355 户，1073 人，317 个宅基地，2019 年 5 月为打造港西路齐鲁样板路，要对蟠龙村进行整体拆迁。截至目前，蟠龙村共拆迁 79 户（67 个宅基地，涉及 248 人）。因村民对拆迁政策不满意，导致拆迁停止。 2.因属于部分拆除，被拆迁宅基地夹杂在村民正常居住宅中，当前被拆迁村民尚未得到一次性彻底安置，对宅基地的地上附着物拆除也未得到相应的赔偿，部分村民对拆除宅基地上建筑垃圾的处理存在不一致意见，部分村民要求将建筑垃圾清理出去，部分村民担心清理过程中以及清理后房屋缺少支撑，会对房屋产生破坏。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港沟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11 月底前，港沟街道办事处组织蟠龙村两委交流座谈，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在不影响房屋质量的情况下，商定分批次清理村内建筑垃圾事项。 2.区城管局联合港沟街道办事处对易产生乱倒的区域加强日常检查，对乱倒行为第一时间督促办事处处理，强化共管共治、部门联动机制，坚决查处建筑垃圾违法乱倒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JN20241031005	莱芜区口镇街道山口村东临汶河化工厂，生产期间异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希望调查处理。	莱芜区	大气	11 月 1 日，莱芜区人民政府组织口镇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来电人反映的汶河化工为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169547570W。年产 6 万吨高效减水剂生产线、2 万吨甲醛生产线项目环评于 2013 年 3 月由原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莱环字〔2013〕24 号），2014 年 10 月由原莱芜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莱环验〔2014〕1027 号）；5 万吨/年酚醛树脂系列产品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4 月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济环报告书〔2022〕13 号），2024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编号为 91371200169547570W001V，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2.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建有减水剂生产线 2 条、甲醛生产线 1 条、酚醛树脂生产线 1 条。减水剂生产线磺化、中和反应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UV 光氧+热风炉燃烧处理后排放；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溜水式除尘+二级喷淋处理后排放；配料罐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排放；浓缩罐废气经碱喷淋+热风炉燃烧处理。甲醛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尾气燃烧处理后排放。酚醛树脂生产线尿素料仓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未出现日均值超标情形。现场调阅了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山东邦洁(检)字〔2024〕052201-1)显示数据均符合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干燥车间内液体减水剂中转罐区域有明显异味,因物料输送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罐内液位过高,飞溅后附着于罐体、管道表面散发异味。经对厂界周边巡查,未发现明显异味。 3.2024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以来对该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1次,非现场检查3次;开展监督性检测1次,检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				
6	D3JN20241031006	济阳区济北街道新元大街滨河嘉园北侧河道,河内异味严重,疑似附近小区污水排入,影响附近居民,要求调查处理。	济阳区	水	11月1日,济阳区政府组织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区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转办件反映的“济阳区济北街道新元大街滨河嘉园北侧河道,河内异味严重”问题。 经现场查看,该小区北侧边沟为新元大街排水渠,沟渠内为雨水,水质清澈,无明显异味。 经溯源排查,转办件中反映的异味来源于新元大街河道北侧的一座污水提升泵(龙海路泵站),该泵站为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调水中转泵站。前期,因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导致一厂在改造期间处理能力降低,需要将部分污水通过一二污连接线,由龙海路泵站泵送至污水二厂,转办件所反映的异味为该泵站调污水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异味。随着第一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完成,一二污连接线调水泵站已经停用,目前该处泵站只有在应急时才予以使用。 2.关于转办件反映“疑似附近小区污水排入,影响附近居民,要求调查处理”问题。 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小区有管道向北侧河道排放污水。经核实,滨河嘉苑小区分东区和西区、其中东区建成交付于2021年11月,西区建成交付于2018年,小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10月16日委托济南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处边沟水质进行检测,化验结果为:溶解氧4.93/L,透明度:60cm,氧化还原电位149.8mV,氨氮5.1mg/L。	部分属实	济阳区政府责成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采取以下措施:对调水泵站增加活性炭装置,便于应急调用污水时有效吸附异味,减少调用污水产生的异味。预计11月7日加装完成。以上事项已于11月1日全部整改完成。	是	无
7	D3JN20241031007	高新区遥墙街道马家村,温泉路与机场路交叉口东北角近200亩土地,被多名村干部私自挖土卖土并存放建筑垃圾(垃圾存放地点离小清河直线距离不超50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附近居民,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高新区	生态	11月1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临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部、规划建设部针对信访件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关于来电人反映“温泉路与机场路交叉口东北角近200亩土地被多名村干部私自挖土卖土并存放建筑垃圾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影响附近居民”问题。经核实,来电人反映的“温泉路与机场路交叉口东北角近200亩土地”实际宗地地块面积为611亩,其中491亩为国有储备用地、120亩为草地林地。 经调查核实,该地块中的120亩草地林地沟渠属于临港街道办事处马家村集体土地,于2000年租赁给山东大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30年。2024年3月,该公司在该地块东半部挖掘约20亩池塘,挖土约9万方,放置于该池塘西侧。经评估该9万方土方与挖掘池塘土方数量相当,街道执法日常巡查也未发现该地块有运输车辆,未发现该公司有卖土行为。2024年11月2日,临港街道办事处组织机械对挖土地块随机选取11个点位,挖掘深度约2米土坑进行勘探,未发现掩埋和存放建筑垃圾的问题;491亩国有储备用地存在零星建筑垃圾,办事处已组织清运。				

		严重影响生态环境，请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2.关于“林景山庄毁山开路问题”。该地块为长岭智谷项目，由济南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开工建设前，根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了《关于林家庄村民委员会出入口的调整意见书》进行了入口临时便道整整工作。 因该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现场已停止施工，不存在毁山开路情形。		2.历下控股要求济南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规范施工。		
9	D3JN20241031009	莱芜区高庄街道鲁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扬尘和噪声严重，影响附近居民，要求调查处理。	莱芜区	大气	11月1日，莱芜区人民政府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鲁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全称为莱芜鲁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77972954XX,注册地为济南市莱芜区高庄办事处经济园区。主要从事20万方/年混凝土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7120077972954XX001Y。物料贮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和成品仓内，料仓内设置有喷淋设施，物料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降尘。破碎、筛分、搅拌环节均配套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或脉冲滤筒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水泵、装载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 2.经现场核查，因我市2024年10月22日20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同步启动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该单位已执行停产减排措施。厂区地面无明显积尘并已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设置有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车辆行驶扬尘。厂区已采取封闭厂房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3日，该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噪声开展了自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排放限制。	部分属实	莱芜区政府责成高庄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责令该企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采取洒水、覆盖和密闭等措施，减少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废气、噪声检测。 2.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高庄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加大监管力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环境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是	无
10	D3JN20241031010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木厂涧村，山东嘉乐礼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和异味，影响附近居民，村民怀疑其废水没有经过环保处理并排入非正规管道，担心对土地和水源造成影响，要求调查处理。	章丘区	水	11月1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双山街道办事处、区城乡水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等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山东嘉乐礼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章丘区双山街道木厂涧村村东，仅注册地在此。该处实际为山东瀚海印务有限公司，2023年11月建成投产，该公司从事包装盒印刷作业。使用水性油墨，年用量3.77吨，按要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距离最近居民区（木厂涧村）约300米。 1.关于“异味”问题。该公司异味源为印刷过程中油墨产生的异味，主要成分是挥发性有机物。印刷机在独立密闭空间内，废气经局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现场车间内有轻微异味，车间外及厂界无异味。 2.关于“废水偷排”问题。该公司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该公司2023年11月建厂至今尚未产生				

					化设备（10月23日、24日、25日商家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5处油烟净化设备和1处蒸煮类食品加工通风管道进行了油烟浓度检测，检测报告YY24102507显示油烟排放浓度为：0.7mg/m³、0.4mg/m³、0.6mg/m³，排放限值为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检测报告YY24102403显示油烟排放浓度为：0.3mg/m³、0.2mg/m³，排放限值为油烟排放浓度≤0.5mg/m³；检测报告YY24102302显示油烟排放浓度为：0.3mg/m³，排放限值为油烟排放浓度≤0.5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均达标排放。 3.关于“噪声重”问题。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山东鲁膳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噪声扰民问题，东风街道、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域管局之前多次与该公司进行沟通协商，督促整改；2024年9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邀请声环境领域专家对该企业噪声问题进行现场帮扶指导，提出整改意见建议；2024年9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向该公司下发《关于妥善做好噪声污染相关工作的函》，督促其进一步整改。截至目前，该公司采取了对引风机进行密闭、排气管道包覆隔音棉、排气管道末端加装消音器、将冷库风机更换静音主机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2024年10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公司进行昼间噪声检测，根据《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20244655），四个监测点位的噪声值分别为51.4dB（A）、51.5dB（A）、54.1dB（A）、58.1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山东鲁膳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区域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2类；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为60dB（A）、夜间为50dB（A）；“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2024年10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公司进行夜间噪声检测，根据《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20244926），三个监测点位的噪声值分别为42.0dB（A）、41.8dB（A）、42.3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2024年10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公司进行昼间噪声检测，根据《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20245073），四个监测点位的噪声值分别为48.2dB（A）、50.6dB（A）、57.0dB（A）、56.4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其定期开展油烟检测，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3.东风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		
12	D3JN20241031012	市中区二环南路九曲庄59号泉海小学西侧墙外东南角矿泉水露天仓库，运输车辆及搬运货物噪声大，要求尽快处理。	市中区	噪声	11月1日，市中区政府组织七贤街道办、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实，泉海小学西侧东南角的仓库被济南奉泉饮品有限公司租用，用于存放桶装水。2021年6月承租至今，每天早上八点至晚上七点，会有半挂大车在此进行装货作业，运输作业及搬运货物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是	市中区政府责成七贤街道办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济南奉泉饮品有限公司将货物全部清理完毕，不再产生噪声。 2.济南奉泉饮品有限公司租期到11月15日，到期后不再租赁，在此期间，七贤街道办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产生噪声污染。	是	无
13	D3JN20241031013	历下区文化东路76号院18号楼前礼堂装修，灰尘大垃圾堆砌至18号楼前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出行，要求尽快处理。	历下区</						

							和法规的宣传培训，让其明白自身责任和义务。		
14	D3JN20241031014	市中区柏融路漫山香墅宸麓小区东南侧柏石峪地块将山挖平建造大棚和房屋，有村民倾倒垃圾，希望尽快处理。	市中区	固废	11月1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十六里河街道办、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建造大棚、房屋”问题。大棚、房屋所建位置备案前土地为柏石峪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设施农用地用地要求，十六里河街道办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1号）文件要求，对此处设施农用地进行了选址、备案和监督实施。 2.关于“村民倾倒垃圾”问题。现场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和零星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十六里河街道办、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街道办对该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2.加大巡查和宣传力度，倡导周边居民爱护生活环境，并增设垃圾桶，日产日清。	是	无
15	D3JN20241031015	章丘区刁镇化工产业园夜晚偷排较臭气体及烟雾，下雨时排放红色污水至工业园北侧一公里左右小河，造成周边水空气污染严重，噪声严重，要求尽快处理。	章丘区	水	11月1日，章丘区政府组织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刁镇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刁镇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济南市章丘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济南刁镇化工产业园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北部，是2019年1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化工园区。园区面积7.56平方公里，东至瑞泉路，西至国道308，南至国道308，北至规划汇源路。济南刁镇化工产业园内共有40家企业，均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完善了相关手续，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涉水企业污水排放均已实现“一企一管”，明管输送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章齐排水沟，涉水涉气的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均按照要求安装了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数据实时传输，确保达标排放。 1.关于“臭气及烟雾”问题。为有效监控园区内企业所排放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园区于2021年10月正式建成并运营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共设有4座扩散途径监测站、1座敏感点监测站及16座厂界监测站。涉及恶臭的监测项目主要为氨气、硫化氢、二氧化硫、TVOC等。预警平台实行24小时连续运行，并与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建立了市生态环境局一区生态环境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平台运维单位的工作联动机制，实现了对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溯源、第一时间响应”的总体目标。一旦警情发生，园区管理部门会立即按照既定的警情闭环处置流程，联系相关厂区负责人，通报警情信息，并督促其尽快采取措施降低警情物质的排放。经调阅预警平台报警信息，2024年1月1日以来，园区涉及恶臭气体分钟数报警信息801条（监测时间间隔为5分钟一次），其中白天报警数量为530条，夜间（22:00至凌晨6:00）报警数量为271条，夜间报警数量明显少于白天，且大多数预警事件在1小时之内处理完毕，其中敏感点监测站（吉家村站，位于园区东北方向900米处）无任何报警信息；刁镇化工园区共有14家企业、35个涉气点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4年以来共计小时超标192小时/次，小时超标后均得到及时处置，所有点位均未出现日均值浓度超标现象；为进一步加强监管，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2024年来共开展了10余次夜间巡查，未发现企业有涉气偷排行为。刁镇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委托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9月25日				

				清澈无异味，无漂浮垃圾，沿岸种植芦苇。经调查，现有河水为雨水积存及章齐沟倒灌河水，刁镇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委托济南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章丘分中心对沟渠内水质取样检测。 3.关于“周边水污染”情况。济南刁镇化工产业园内只有章齐排水沟，除汛期泄洪时段外，平常无上游来水，主要是光大水务（章丘）运营有限公司（二厂）和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已处理达标的水。污水排放口均按照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达标排放。章齐沟为省控水质断面，安装了水质自动监测设施，经调阅平台数据，2024 年以来平均水质均符合 V 类水质标准。刁镇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委托山东环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10 月 18 日—19 日对章齐排水沟水质进行取样检测，目前正式检测报告还未发布。 4.关于“噪声污染”情况。根据掌握的情况并查询以往的 12345 热线工单，确实存在夜间排气噪声较大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园区内部分企业新上空分项目进行试生产，排空是项目试生产的必要过程。目前涉及空分的项目已经正式投产，正常情况下不再进行排空作业。济南刁镇化工产业园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委托山东环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园区周边噪声进行检测，其中园区北边界、东边界和西北边界的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园区南边界和西边界因紧邻 308 国道，主要以交通噪声为主，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16	D3JN20241031016	莱芜区山台大街梁坡联小小学对面，工业园内地毯厂污染较大没有环评手续，消防不合格，以及山东聚福祥地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有异味和烟雾。	莱芜区	大气	此件与第 5 批 X3JN20241028058 信访件反映问题部分一致。 11 月 1 日，莱芜区人民政府组织鹏泉街道办事处、高庄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来电人反映的“工业园内地毯厂污染较大没有环评手续，消防不合格”问题 1.所反映企业为莱芜市康家地毯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莱芜高新区九龙山路 0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MA3CB5LM0G，经营范围为 PVC 压花地毯、印花地毯、双条纹地毯生产销售等。从事地毯加工生产项目，环评于 2018 年 11 月由原莱芜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莱环报告表（2018）11291 号），2018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为 91371200MA3CB5LM0G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粉尘、VOCs 和 HCL 等，废气收集后经工业静电除油+UV 光解+碱液吸收处理后排放。 2.现场检查时，因我市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 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同步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该单位已执行停产减排措施，生产线未运行，工人正在进行设备检修。11 月 5 日，莱芜消防救援大队对该企业开展消防检查时，企业已停产，负责人在外地，未能返回配合检查。 3.2024 年 5 月，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已对其依法处罚（济环罚（2024）LW21 号）。 二、关于来电人反映的“山东聚福祥地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有异味和烟雾”问题 1.所反映企业为山东聚福祥地毯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莱芜区高庄街道沙王庄村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23MA3CNNF902，现从事 PVC 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71223MA3CNNF902001W。该企业主要以聚氯乙烯和增塑剂为原料生产 PVC 制品，建有 PVC 制品生产线 2 条。该项目异味主要来自电加热挤出			

					法行为。				
--	--	--	--	--	------	--	--	--	--